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交易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25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

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建議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買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訂立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據此，嘉興信業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嘉興信業股份。

償還貸款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嘉影實業訂立償還貸款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其或其關聯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履行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就批准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向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6,622,130,6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之控股股東集團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25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建議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買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訂立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據此，嘉興信業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嘉興信業股份。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嘉影實業訂立償還貸款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其或其關聯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履行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25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鉅滿有限公司；
- (2) 賣方擔保人：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3) 買方： 美視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約92.59%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

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乃按目標集團企業價值(即人民幣3,387,000,000元(當中包括嘉興信業股份應佔之人民幣240,000,000元)釐定，可予調整。代價(包括任何調整(如適用))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市場份額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或轉賬(視情況而定)(a)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訂金予賣方之指定香港銀行賬戶；及(b)第一筆保證總金額(包括(i)第一筆保證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及(ii)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收訖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須支付或轉賬(視情況而定)至擔保賬戶。

支付離岸代價付款、第二筆保證金額及聯合金額

倘買方不行使嘉興信業豁免，於買方接獲賣方之網上委任通知後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託管賬戶。

倘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將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此外，於完成日期，無論買方是否行使嘉興信業豁免，買方須支付(i)第二筆保證金額予擔保賬戶；及(ii)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

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

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營業日：

(a)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相當於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

- (b)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超過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而買方須即時支付調整金額予擔保賬戶；
- (c) 倘聯合金額超過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款項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而聯合銀行賬戶之餘款須即時退還予買方；及
- (d)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為負數，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絕對值之款項予買方，而聯合銀行賬戶之聯合金額將即時退還予買方。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第三筆保證金額(「保證總金額」)須用作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全數或部分由擔保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轉賬」)之保證，惟須向中國相關外匯機關取得有關轉賬之批准並確認處理銀行具備足夠美元外匯後方可作實。倘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進行轉賬，買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為每日0.02%，直至由擔保賬戶悉數轉賬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至離岸銀行賬戶。

賣方自買方收訖不少於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根據調整予以調整)之責任將獲達成。

代價之調整

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作出以下調整(「調整」)，當中包括：

- (a) 管理賬目與(i)經審核賬目及(ii)結算賬目之間負債淨值之差額，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及
- (c) 倘完成於2017年9月15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額外代價。

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及賣方擔保人股東考慮及批准；
- (b)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觸發賣方擔保人須就有關營運或資產價值之充足性水平及／或現金公司問題之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基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之任何理由而反對、暫停、註銷、撤回及撤銷賣方擔保人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聯交所亦無就上述事項提出任何查詢；
- (c) 賣方就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取得第三方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集團債權人、賣方集團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訂約方、賣方集團之投資者(賣方除外)(如需要)，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有效；
- (d) 就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如需要)；
- (e) 目標公司、買方或其代名人及本公司與嘉興信業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獲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
- (f) 完成向賣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轉讓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完成股東變動登記：
 - i.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
 - ii. 嘉影實業；
 - iii. 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及
 - iv. 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g) 下列公司成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附屬公司：
- i. 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及
 - ii. 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有限公司；
- (h) 目標集團就收購萬科紅影城及濟寧影城訂立終止協議；
- (i) 目標公司完成下列事項：
- i. 相關財務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不包括目標公司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間之付款及股東貸款)。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清償日期」)後，賣方及買方須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或審閱目標公司之賬目，而有關賬目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前提為自清償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產生額外債務；
 - ii. 出售(i)賣方計劃出售；(ii)由目標公司持有；及(iii)並非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資產；
 - iii. 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深圳市粵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 iv. 與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名影城有限公司簽訂黃埔花園第八期商場(「黃埔影院」)之租賃協議更新協議，並與名影城有限公司就黃埔影院之管理簽訂管理服務協議；及
 - v. 終止目標公司分別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所訂立之股息分配及擔保協議。

就上述條件(c)而言，賣方與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前與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債權人(「債權人」)就買方或其關連方於該等協議之擔保人變動進行磋商。倘債權人反對擔保人變動，目標公司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償還債務及利息。買方須承擔因提早還款而產生之任何罰息及額外費用。

倘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條件(e)外)已告達成，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上述條件(e)（「嘉興信業豁免」）。

倘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或其代名人)或本公司拒絕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將不得行使嘉興信業豁免。買方將協助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取得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繼續擔任買方或其代名人之擔保人。買方亦須彌償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就嘉興信業向賣方作出任何申索而產生之損失。

倘由於：

- (i) 買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i)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或(ii)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條件(e)獲豁免除外)達成)時，(1)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或(2)買方或其代名人尚未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 (ii) 賣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i)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或(ii)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並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iii) 買方或賣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其他理由，導致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無法完成先決條件或無法完成登記(即就買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理由無法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訂約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及取消，除非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則另作別論。

租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非由買方另行協定)（「重續期間」）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重續條款之條款（「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目標

集團之現有租約(「現有租約」)，及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至現有租約屆滿期間(「屆滿日期」)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重續現有租約。

賣方亦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由目標集團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影院之租賃條款(「協定租賃條款」)及其他影院之其他租賃協議(「其他租約」)之條款(須待與買方達成協議)訂立若干影院之新租賃協議(「新租約」)。

將向買方作出或自買方收取款項，惟取決於：(i)賣方是否能於重續期間內根據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現有租約；(ii)賣方或買方是否能藉由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內根據協定租賃條款及其他租約訂立新租約而按有關協定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及(iii)現有租約、新租約及其他租約之協定經濟價值。

不競爭承諾

除(i)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ii)重續現有租約；(iii)訂立新租約及上文「租賃」一段所載其他租約外：

- (a) 自完成日期起24個月內，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賣方擔保人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參與投資或經營影城業務；及
- (b) 自完成日期起至商標授權協議終止為止，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賣方擔保人不得透過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實體使用任何授權商標於中國參與投資或經營任何影城業務。

完成後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履行涉及若干營運安排之完成後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前提為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時間，在賣方法律顧問之香港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落實完成。

賣方擔保人提供之保證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a)履行(i)賣方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或據此產生之責任及(ii)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保證補償買方就(其中包括)違反(i)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ii)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賣方擔保人之責任將持續直至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全部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a)履行(i)買方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或據此產生之責任及(ii)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保證補償賣方就(其中包括)違反(i)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ii)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之責任將持續直至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全部獲達成或豁免。

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

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建議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買方或其代名人及本公司訂立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據此，嘉興信業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嘉興信業股份。此外，現擬目標公司將豁免其對嘉興信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買方及嘉興信業已協定，倘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不遲於2017年9月15日完成，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而倘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將於2017年9月15日以後完成，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並須自2017年9月16日起開始額外每日支付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嘉興信業股份付款安排」)。

償還貸款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嘉影實業訂立償還貸款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其或其關聯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履行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擔保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賣方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經營影城、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15年，本集團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業務領域，力爭在兩至三年內將其發展成本集團第四及第五業務板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業務

目標公司為賣方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影院、經營及管理影城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76間影院合共531塊銀幕。

目標公司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約92.59%。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6,740	995,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90)	(167,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133)	(164,884)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6,316,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投資控股企業集團，擁有中國之大地影院院線。預期本公司可透過進行收購事項達成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影城業之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特別是本公司將可鞏固其作為中國影城業內排名第二之領先投資者之地位；
- (b) 本公司將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之影院及銀幕數目將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商業議價能力增加並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及
- (c) 本公司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影院及電影發行點增加，將使本公司之聲譽、品牌及整體形象有所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可予調整)、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及償還貸款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就批准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向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6,622,130,6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之控股股東集團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及償還貸款

「調整」	指	具「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涵義
「調整金額」	指	聯合金額與第三筆保證金額之間之差額之絕對幣值
「協定租賃條款」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協定重續條款」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商標」	指	餘下賣方集團所授出商標，以供買方於中國經營影城之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日期」	指	具「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結算賬目」	指	由買方及賣方所協定獨立核數師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所進行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i)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於2017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完成」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日期」	指	登記日期後之營業日(倘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未獲買方豁免)；或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倘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獲買方豁免)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按目標集團企業價值(即人民幣3,387,000,000元(當中包括嘉興信業股份應佔之人民幣240,000,000元)釐定之估計金額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集團」	指	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由于品海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36,622,130,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5%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賣方擔保人須支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債權人」	指	目標集團之債權人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不可退還美元等值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指定之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訂約方委任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負責管理託管賬戶
「現有租約」	指	目標集團之現有租約

「屆滿日期」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後該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第一筆保證金額」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向擔保賬戶支付之人民幣19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影實業」	指	賣方之附屬公司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
「濟寧影城」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古槐路之濟寧影城
「聯合金額」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予聯合銀行賬戶之人民幣300,000,000元
「聯合銀行賬戶」	指	賣方及買方指定之國內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向嘉影實業償還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
「償還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嘉影實業就償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償還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管理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管理賬目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諒解備忘錄
「新租約」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離岸銀行賬戶」	指	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
「離岸代價付款」	指	向託管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億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網上委任通知」	指	就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變動提交申請後接獲之網上委任通知
「尚未償還金額」	指	擔保賬戶內之尚未償還金額，有關金額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尚未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嘉興信業分別擁有92.59%及7.41%權益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租約」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該期間」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中國稅務付款」	指	買方將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等值金額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	指	建議由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買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訂立之協議
「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	指	建議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嘉興信業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買方」	指	美視角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向地方機構進行適用登記手續以使建議嘉興信業股份轉讓生效
「登記日期」	指	完成登記當日
「餘下賣方集團」	指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續期間」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第二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離岸代價付款、訂金、第一筆保證總金額、聯合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
「擔保賬戶」	指	嘉影實業之國內銀行賬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訂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與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之租賃協議
「第三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訂金、離岸代價付款、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根據調整予以調整)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金額及誠意金(將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轉賬至擔保賬戶)之總額

「保證總金額」	指	具「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節所載涵義
「商標授權協議」	指	將由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與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
「轉賬」	指	具「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節所載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iant Harves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惟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擔保人」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萬科紅影城」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錦龍路萬科紅生活廣場之萬科紅影城
「黃埔影院」	指	黃埔花園第八期商場
「嘉興信業」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嘉興信業股份」	指	嘉興信業所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股本之7.41%
「嘉興信業股份付款安排」	指	具「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一節所載涵義

「嘉興信業豁免」 指 具「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7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